

中国监狱史

ZHONGGUO JIANYUSHI 中国监狱史

中国监狱史

ZHONGGUO JIANYUSHI 王志亮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监狱史/王志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20-7304-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监狱—历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878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作者简介

王志亮，男，196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左云县人，2001年加入九三学社。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制史专业、获博士学位。1988年被评为助教，1993年被评为讲师，1998年被评为副教授，2003年被评为正教授，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刑法学硕士生导师。讲授刑法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等课程，侧重于刑事法一体化的研究。参与了1995年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中外监狱行刑制度比较》、1996年司法部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现代世界监狱》、1997年司法部第一批部级科研课题《现代化文明监狱问题研究》、2001年教育部重点课题《刑法学教学改革教程》、2003年司法部重点课题《监狱工作法制化、社会化、科学化研究》，2007年上海市社科项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2011年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委托项目《刑罚执行下的社区矫正》。

参编《劳改法学研究综述》《新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犯罪学大辞典》等15部学术著述，主编《行刑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中国监狱新论》《监狱实务工作》《狱政管理学》《上海合作组织刑事司法合作研究》《新中国监狱学研究20年综述》等六部学术著作，独著《美国、英国监狱暴乱及对策》《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清末民初：中国监狱现代转型肇始研究》《刑罚学研究》《刑罚学研究——欧美刑罚观、监狱观的演变》，合著《中国监狱行刑政策原理》。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法学评论》《中国监狱学刊》《烟台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文章174篇。《罪犯改造过程方法论》一书获司法部1998年“金剑文化”二等奖，《论监狱法的修改》获2001年烟台市第十四届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监狱管理体制的改革》获2002年烟台市第十五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中国监狱学世纪回眸与反思展望》获山东省教育厅2002年度社会科学二等奖。

第一章 中国监狱史概述 | 1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 1

第二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意义 | 6

■ 第一编 中国监狱的孕育与诞生 | 11

第二章 监狱的孕育 | 13

第一节 原始社会 | 13

第二节 监狱雏形 | 19

第三章 监狱的诞生 | 28

第一节 夏朝的监狱 | 28

第二节 商朝的监狱 | 35

第三节 西周的监狱 | 41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监狱 | 55

■ 第二编 中国监狱的成长与成型 | 63

第四章 监狱的成长 | 65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监狱 | 65

第二节 秦朝的监狱 | 72

第三节 汉朝的监狱 | 8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监狱 | 108

第五章 监狱的成型 | 127

第一节 隋朝的监狱 | 127

第二节 唐朝的监狱 | 133

第三节 五代的监狱 | 155

第四节 宋朝的监狱 | 159

■ 第三编 中国监狱的停滞与倒退 | 181

第六章 监狱的停滞 | 183

第一节 辽金的监狱 | 183

第二节 元朝的监狱 | 188

第七章 监狱的倒退 | 202

第一节 明朝的监狱 | 202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监狱 | 222

■ 第四编 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与发展 | 239

第八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监狱 | 241

第一节 半殖民地化的清朝监狱制度 | 241

第二节 清朝末期的监狱改良 | 253

第九章 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接续 | 266

第一节 武昌军政府、南京临时政府的监狱改良 | 266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监狱 | 270

第三节 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监狱 | 285

第十章 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发展 | 308

第一节 新中国监狱的孕育 | 308

第二节 新中国监狱的创建 | 325

第三节 新中国监狱的发展 | 335

■ 参考文献 | 351

第一章 ■

中国监狱史概述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国度, 中华文明内容丰富、源远流长、绵延至今。中国法制文明的历史, 至少是从公元前的夏朝开始的, 经历了四千多年的持续发展过程, 以沿革脉络清晰、内容博大丰富、影响深刻久远、特点鲜明突出而被举世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时至今日,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中国法制文明的框架内, 与国家发展同步, 发展着法律、审判、监狱等诸多制度, 从中可梳理、锁定并凸显出中国监狱历史的沿革轨迹和内容。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一、时段界分

(一) 时代划分

从时间的一维性来看, 中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古代、近代、现代的发展演变。立足于现在, 回溯过去, 通俗地讲, “现在这个时代, 在我国历史分期上, 多指五四运动到现在的时期”。〔1〕五四运动以前回溯至 1840 年的时间段, 则是中国历史分期的近代。近代是指“过去距离现代较近的时代, 在我国历史分期上多指 19 世纪中叶到五四运动之间的时期”。〔2〕古代是指区别于近代、现代的过去距离现代较远的时代, 在我国历史分期上多指 19 世纪中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第 1367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第 660 页。

以前。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社会,从原始群的形成开始,经过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直至原始公社的解体。

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目的,人们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在时间线条上作出各种不同的时段划分,但是,诸多不同的时段划分在客观上丝毫改变不了时间一维性的本质特征。不论人们在时间线条上做出怎样的时段分界,相邻时段都是彼此首尾相连的。中国不是由神权社会进入理性社会的,而是由封建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这也是个理性化进程。现代社会的现代性——体现时代文化特征,在于它是合乎理性发展的。就原始社会、古代、近代、现代的分界而言,人为的划分因素在于发生的体现时代文化特征的事件。

(二) 时代与政权

时间本身是一体的,对应的主体也是唯一的中国。但是,时间一维性的中国政权延续却是多元的。人为界分的原始社会、古代、近代、现代时段首尾相连,对应的中国政权形式表现为贯穿于中国整个历史的各个朝代。原始社会对应的政权形式是原始氏族部落。古代对应的政权形式是夏、商、周、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辽、金、宋、元、明、清朝前期政权。从1840年到1919年是中国的近代时段,晚清政权基本对应近代时段,同时,近代时段还包含了从1912年到1919年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和民国北京政府的部分时期;民国北京政府与民国南京政府对应的时段从1919年到1949年(以民国南京政府代表中国对全国实施统治为标准),史学界定为现代,其中1919到1927年为民国北京政府时期,1927年到1949年为民国南京政府时期,而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民国北京政府、民国南京政府史学统称为民国政府。现代则是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为开端直到现在。

(三) 时段与研究

以“中国监狱史”的冠名,研究中国监狱,势必要贯穿一维性时间的全过程。原始社会时期、古代时期可归结为传统,而近代在中国的历史发展演变中起着承前启后的过渡作用,直接把古代与现代连接起来。原始社会、古代、近代、现代之间首尾相接,过去的永远不可逆转,现代的仍在时间方向上呈现出不间断地朝向未来持续发展的态势。“中国监狱史”按照时段与研究的角度,可归纳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监狱的孕育与诞生”,第二部分为“中国监狱的成长与成型”;第三部分为“中国监狱的停滞与倒退”;第四部分为“中国监狱的转型与发展”。

二、对象界定

(一) 监狱界定

如同人类社会、阶级、国家的产生一样，监狱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极其漫长的孕育过程。据史料记载，中国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了刑罚和监狱的雏形。监狱的产生经历了缓慢的孕育过程，监狱的产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监狱的出现相比于大肆屠杀无疑具有无可比拟的进步性、文明性，使人类从野蛮的杀人、食人习俗中摆脱出来，使人类在关于刑罚执行的文明大道上大大迈进了一步。就我国而言，不论是在过去，还是在现今，监狱的存在都是不争的客观事实。那么，我们主观上是如何认识、理解监狱这个客观事实的呢？中国监狱史研究以解释研究中国监狱起源、发展及其演变为主线，无疑是以监狱为核心进行阐述研究的。监狱的概念，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

第一，广义概念的监狱。从监狱的广义概念层面来看，凡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都可算作监狱。如果用广义概念作为监狱的解释标准，那么，关押死刑犯等候处决的场所，自由刑罪犯判决后的执行场所，古代充军、流刑、刺配犯等待解发的羁押场所，嫌疑犯、未决犯的看守所，劳役场所，干连佐证的管收场所，各种违法分子的拘留处所，未成年犯管教场所，皇室贵族的软禁之地，关押战俘的场所，拘禁政治敌手的场所等都要算作监狱。

从中国监狱的发展历史来看，广义概念的监狱所涵盖的具体“监狱”都是存在过的，有的现在仍然存在。因此，广义概念的监狱也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认识、理解。从政治学的角度讲，广义概念的监狱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专政工具，是强迫他人意志服从统治意志的特殊强制机构。

第二，狭义概念的监狱。从监狱的狭义概念层面来看，其是指国家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关。例如，曾任国民党政府高级法院院长的赵琛，在其所著《监狱学》一书中指出：“监狱是依国法囚禁自由刑者所特设的公共营造物。”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纪东在其所著的《监狱学》中也持相同观点。我国现在的监狱学所指的监狱就是指狭义的监狱。

(二) 广义概念的监狱与狭义概念的监狱之间的关系

广义概念的监狱与狭义概念的监狱之间，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历史发展

联系，是从最初的宏观涵盖到后来的微观分离的关系。这与中国法制文明的发展进程是一致的，最初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后来是“诸法分立，民刑分离”。中国监狱的发展历史也是如此，最初是各种关押人的监狱，近现代是执行刑罚或自由刑的监狱。

西方国家的监狱学者把监狱解释为“执行自由刑”的场所，认为只有执行自由刑的场所才可被称为监狱。但是，不能用狭义概念的监狱来认识、解释中国监狱史中的监狱，因为如果这样就必须把我国监狱产生的时间推迟到18世纪，而这显然是不符合中国监狱历史实际的。可见，用狭义概念来解释中国监狱历史是不实际的。从广义概念的监狱到狭义概念的监狱，展示了中国监狱史的演变发展，表明对监狱的认识、理解和使用从粗放到精细，从杂混到单纯。

三、中国监狱史发展简况

（一）中国监狱史发展简况的划分标准

1. 排除的划分标准方式。中国监狱历史发展，从古至今，绵延不断，时间久远。历史本身就是流水账，是否适合以时间的先后次序进程为标准，采取单纯的纪年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呢？回答是否定的，如果以时间的先后次序进程为标准，采取单纯的纪年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那么，时间进程中的监狱特点就不能以标题的醒目形式旗帜鲜明、简明扼要地体现出来，而仅仅是时间单位的简单相加而已。所以，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划分，不采取这样的标准。

中国监狱历史发展至今，历经了所有的朝代和政权。那么，是否适合按照朝代和政权的标准，采取单纯的朝代和政权先后更替时间顺序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呢？回答仍然是否定的，如果按照朝代和政权的标准，采取单纯的朝代和政权先后更替时间顺序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那么，势必形成一个朝代或政权及其所属监狱一个标题的现象，而且，需要把所有朝代或政权及其所属监狱统统罗列出来，实属啰唆且缺乏归纳。可见，以这种方式或标准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也不可取。

2. 采取的划分标准方式。中国监狱自产生以来，就一直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并且不断得到扩充和强化。中国监狱的发生、发展始终是沿着国家、法律等现象发展的普遍规律而运行的。中国监狱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政治

关系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中国监狱历史发展,体现了中国监狱发展的规律性。中国监狱史的时段划分,应以反映中国监狱发展规律作为标准,以监狱本体的发展演变为主线,以监狱所依托的政权形式为外在划分时段内容,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具有表现监狱共性的时段。

(二) 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

以监狱发展规律作为划分标准,以监狱本体的发展演变为主线,以社会制度性质的政权形式为标准,对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所做的划分,如下所示。

第一,原始社会后期监狱的孕育。中华民族的先民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就生活、繁衍在这块广袤美丽的大地上,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都不是以成熟完善的形态突然呈现在世人面前的,都有一个孕育成长的过程,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均可在原始社会后期找到孕育的痕迹。同样,监狱就孕育在原始社会后期,这是人类社会进化的结果。

第二,监狱的诞生初期。监狱的诞生初期,历经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监狱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一个标志。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随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国家——夏王朝的产生,监狱作为国家的附属物随之也就产生了。中国奴隶制社会历经了夏、商、西周、春秋时期,诞生了奴隶制社会的监狱。奴隶制社会的监狱,对奴隶的囚禁不以犯罪为条件,对囚犯进行赤裸裸的虐杀,以野蛮屠杀、任意惩罚为特色。

第三,监狱的成长成型与停滞倒退时期。监狱的成长时期包括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监狱的成型时期包括隋、唐、两宋,监狱的停滞倒退时期包括元、明、清朝前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第一个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了封建制社会时期,历经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两宋、元、明、清,延续了两千多年。随着封建国家的统治不断强化和提高,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狱体系也相应形成并日益严密、规模愈益庞大。封建制社会的狱政奉行维护君主专制、蔑视人权的方针,对犯人实行威吓主义、惩治主义和报复主义。同时,汉唐以来封建狱制中的“仁政”思想的影响非常深远,实质上起着掩盖狱制暴虐腐朽的作用。

第四,清末民初监狱的现代转型肇始。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清朝腐败反动,致使封建狱制畸形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发展,形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监狱体系和特色。这种体系的表现,一方面是外国在

中国国内兴建租借地监狱，另一方面是中国政府的监狱受到西方狱制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开始向近代狱制转变。清末是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的一个转折时期，揭开了中国近现代监狱史的序幕，清末的监狱立法和监狱管理制度直接为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所继承和发展。

第五，新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发展。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制度的再次转型。其实，在1927年以后，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的局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创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新型监狱和看守所，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监狱体系。这是新中国监狱的萌芽，为新中国诞生后的监狱转型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从此，我国的监狱进入了社会主义监狱的发展时期。

第二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意义

一、中国监狱的研究意义

（一）中国监狱的研究目的

1. 了解监狱的历史。从历史渊源来看，中国监狱史迄今为止经历了约四千余年的发展演变，中国监狱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时段是剥削阶级执掌政权的监狱，监狱实质上是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工具，这一时段大约持续了四千余年，时间漫长且已经一去不复返。第二时段是人民执掌政权的监狱，监狱成了掌握在广大劳动人民手中的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尤其是在新中国诞生以来，短短的七十余年，中国监狱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在人类监狱制度史上写下了最辉煌的篇章。

2. 以监狱历史为鉴。在中国的监狱历史上，剥削阶级的监狱是奴隶主、封建地主、买办官僚、牢头狱霸残害劳动人民的场所。剥削阶级的监狱对犯人以关押、惩罚为目的，以任意压榨劳动折磨为手段，公开刑讯逼供、滥用酷刑，贿赂公行、草菅人命，这是剥削阶级的腐朽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剥削阶级监狱的反动本质之所在。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发展历史，有助于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监狱与剥削阶级国家监狱的本质区别，以史为鉴，积极肃清旧监狱的残余影响。

3. 监狱的古为今用。监狱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社会从愚昧向文明发展的一个标志，中国古代监狱的产生发展，监狱具体管理制度的发展推广，监狱

立法的脱颖而出,从治理犯罪的角度讲,都是为维护社会秩序所作出的努力,这其中不乏人类管理社会的文明结晶。只有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发展历史,充分认识可资借鉴的监狱文明结晶,才能古为今用。

(二) 中国监狱的研究意义

1. 丰富升华知识。中国监狱发展历史,既是历史,又是法史,也是监狱史。综合而言,中国监狱发展史是交叉学科知识的融合。中国监狱发展历史涵盖了历史知识、国情知识、狱政知识、法律知识,还有古汉语知识等。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发展历史,可以对相邻学科触类旁通,融会贯通,加深理解,更好地充实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深化专业知识,提高综合文化素质。

2. 掌握监狱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属于“国家实质的东西”,“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通过中国监狱发展历史的学习研究,可以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监狱学说的理论是普遍真理。监狱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只要有国家就会有监狱。

3. 坚定监狱信念。从阶级斗争的角度讲,中国监狱发展的历史主要是一部剥削阶级向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阶级斗争史。历代统治阶级的监狱,都是剥夺人民自由、生命,镇压人民革命的暴力机器。在长期的压迫与反压迫、暴政与反暴政的斗争中,尤其是近现代以来,广大劳动人民、爱国志士和共产党人,为砸碎枷锁、挣脱囚牢、获取自由解放而战斗不息,谱写了一篇篇可歌可泣的光辉史诗。学习中国监狱史,有助于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和提高革命传统觉悟,为建设、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监狱做贡献。

二、中国监狱史的研究方法

(一)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原则

1. 方向性原则,即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立足于中国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的工作实践。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监狱发展历史进行科学研究,寻求合理的启发,吸取精华,发展和形成我国监狱学理论中的监狱历史内容。如果离开正确的研究方向,就会走弯路或者走入歧途,从而失去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发展历史的应有目的。

2. 全面性原则,即坚持全面看待的态度。要坚持研究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历史所应有的全面视角和全面视野,要做到“全面”。在考虑研究范围时,既要兼顾中国监狱发展历史本身的各个方面,又要兼顾对中国监狱发展历史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同时,还要研究监狱本身与监狱外部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与影响。在确定研究对象时,要考虑中国不同朝代的监狱情况,换言之,要关注研究对象的代表性与全面性。在研究方法上,有时可以纵向比较,有时可以横向比较,有时也可以纵横结合进行研究。

3. 可比性原则。所谓可比性,指的是比较对象之间的规定性,指对象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具有某些本质上的而不是表面上的共性。坚持可比性,是运用比较法的基本要求,建立可比性的条件首先在于相比较的事物必须是同类事物或大体上相同的事物。如果是完全不同的事物,或者毫无关系的事物,它们之间是无法进行比较的。其次在于建立比较的统一性,例如,统一的概念标准,统一的统计标准和收集资料的方法。中国各个朝代的监狱制度,都是可以进行比较的。

4. 本质性原则。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监狱现象与监狱本质构成了中国监狱发展历史的两个方面。科学研究的任务,固然应当从监狱现象入手,对中国历史上不同朝代的监狱现象进行研究,但更要分析不同朝代的监狱现象所反映的不同特点,这样才能抓住问题的要害,得出科学的结论。例如,在监狱问题上,不应简单地将中国历史上某个朝代的监狱现象进行研究,而应透过现象看本质,即不仅研究监狱的管理措施和方法,而且要研究监狱行刑的目的和内容。

(二)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方法

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史,直接依据是文献资料。文献资料是过去的记录,难免带有某种偏见和局限。因此,必须运用正确的方法,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淹没在大量历史现象之中的监狱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方式揭示出来。这些正确的研究方法,包括以下几点。

1. 历史分析的方法。中国监狱发展历史表明,监狱制度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的,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监狱制度,就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把历史上的监狱制度放到当时的环境、条件下进行考察和分析。换言之,要从历史的角度去衡量、分析,只有坚持历史分析方法,才能对中国监狱的历

史作出实事求是的、符合历史事实的客观而正确的评价。

2. 阶级分析的方法。在中国监狱发展历史上，监狱的阶级性极其鲜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不同的阶级，也出现过不同阶级性质的监狱。监狱作为维护国家统治的工具，一切监狱制度都记录了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施专政的措施和方法。研究中国监狱史，只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透过历史表象看本质，才能明确认识到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的监狱制度都是从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出发的。只有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正确鉴别各种监狱制度的文献资料，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3. 比较鉴别的方法。比较研究监狱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从历史的文化遗产中吸取营养，批判地继承一切对于我国现今监狱工作有益的东西。放眼数千年漫长的中国监狱历史发展过程，对各种监狱制度及其具体方法、措施等进行比较、鉴别，区别真伪、判断优劣，是学习中国监狱发展历史，对待人类文化成果的重要方法。

4. 区别对待的方法。在比较鉴别的基础上，对中国各个朝代的监狱文化，运用区别对待的方法进行处理。例如，历史上任何国家政权的监狱制度，一方面，在发挥残酷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职能作用方面，它充当着最残暴的工具，对此必须正视并进行揭露和批判。另一方面，历史上任何国家政权的监狱制度，某种思想和学说，在人类社会不断前进发展的总体趋势下，并不排斥监狱制度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所发挥的积极职能，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推动历史进步的积极作用。因此，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发展历史，应当运用区别对待的方法，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借鉴其中于当代我国监狱制度有用的东西，为现实服务。

第一编 中国监狱的孕育与诞生

原始社会末期之前，没有阶级压迫，也没有法律和国家，但仍然是有序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这样认为并做了具体描述。恩格斯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法律、监狱的胚胎出现了。在国家与法律的起源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不认为法律与国家同时产生，甚或先有国家后有法律。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显然，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在国家与法律的起源上是先有法律后有国家，法律产生于氏族社会末期。而监狱是落实法律的具体组织实体场所，是国家的实质、核心机关组织，国家就是在诸如此类的实质核心管理机关组织为内核滚雪球似地发展形成的。从整体与个体的关系角度而言，在国家整体与组成成分之间，应该是先有零部件后有整体，因而，就实际存在的先后而言，应该是先有监狱后有国家。必须承认，国家形成之后，监狱就在国家的名义下发展壮大并运行起来。
